

8.2.9 本条适用于集中供暖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评分项第 8.2.9 条，在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.5.10、5.5.8 条基础上有修改。

本条文强调室内热舒适的调控性，需要达到用户现场可调的效果，包括主动式供暖空调末端的可调性及个性化的调节措施，总的目标是尽量满足用户改善个人热舒适的差异化需求。对于集中供暖空调的居住建筑，由于本标准第 5.1.1 条的控制项要求，

比较容易达到要求。对于采用供暖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，应根据房间、区域的功能和所采取的系统形式，合理设置可调末端装置。对于分体空调，本条直接得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产品说明书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产品说明书，并现场核实。